# 2020年改善人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（液压自卸装置）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　2020年改善人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（液压自卸装置）

2.拟采购的货物的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技 术 参 数 |
| 1 | 基本要求 | 保证原有厂家配套 |

3.拟采购的货物的预算金额：600000.00元

4.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

因常用运输专用车辆由汽车底盘、液压举升机构、货厢和取力装置等部件组成，货物采购清单缺少液压自卸装置造成无法正常使用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1.名称：　洛阳大志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

2.地址： 偃师市岳滩工业园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（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（职称） | 论证意见 |
| 柴元吉 | 中铜耐火公司 | 高工 |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|
| 冯志明 |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| 高工 |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|
| 吉文峰 |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| 高工 |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|

1. 公示期限：2020年08月31日00时00分 至2020年09月04日23时59分 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
2. 异议反馈时限：2020年08月31日00时00分 至2020年09月04日23时59分

六、其他需要公示内容

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，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经法定代表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）形式将意见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，并同时抄送财政部门。附相关证明和依据材料，法人授权书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查看身份证原件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　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　洛阳市洛宁县洛浦西路

联系人： 韦女士

联系方式：　0379-66231681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　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龙翔街交叉口东100米功成校苑B2307室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9-60675077

